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安鑫宝年金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九	条
您在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第	十 八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 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 -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	+ =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十 八	条
名词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据投保人。保险条款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 1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1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 1
第五条	保险金额	. 1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 1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 1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九条	保险责任	. 2
第十条	责任免除	. 2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2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 2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领	. 2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 3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 3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3
第十五条	保险单借款	. 3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 3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 3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权	. 4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4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 4
第二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4
第二十一	条 宽限期	. 5
第二十二	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5
第二十三	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5
第二十四	条 失踪处理	. 5
第二十五	条 司法鉴定	. 5
第二十六	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5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5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 日即保险单所载明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 1、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 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中止:

- 一、保险单借款后,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
- 二、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且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付清当期保险费;
- 三、当出现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其他中止情形。

特别提示您: 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附加的《光大永明附加鑫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及《光大永明附加安鑫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中止,且在两年内未按【合同效力的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五、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的终止情形发生。

¹ 保险单周年日: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按您在本合同中已交的保险费之和与保险单现金价值相比金额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生存,我们在除本合同满期日以外的每个保险单年度末,按照下列生存保险金额向您给付当年度的生存保险金,并划入您投保的《光大永明附加鑫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的合同约定处分该保险金。

保险费交费期间为4年的,生存保险金额为已交首期保险费的12%;

保险费交费期间为6年的,生存保险金额为已交首期保险费的16%。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我们按下列满期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险费交费期间为4年的,满期保险金额为保险金额的四倍;

保险费交费期间为6年的,满期保险金额为保险金额的六倍。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或自残,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 残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本条所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 1、本合同;
- 2、您的身份证明。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被保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 1、 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和生存证明。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或尚未支付的保险 费,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五条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您提供的借款材料及借款额度经我们同意后,向您发放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果有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及财务方面 的资料,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所欠保险费、借款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我们向 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我们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 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 的时间, 我们将及时作出批注。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含该日)十五天内为犹豫期。

-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 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本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附加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 一、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1.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2.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1.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 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3.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存保 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 书面通知并符合第二款约定的条件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 受益权。

第二十一条 宽限期

自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六十天为交付保险费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您未支付的保险费。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 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 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 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审核更正后, 有权要求您依照法律及公司投保规则的规定,补交保险费、参加体检及配合其他业务流程要求;若 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在审核更正 后,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第二十三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 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第二十四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 身故日,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且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天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 险人发生身故原因。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 依法向签发保险单的我们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

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 现金价值扣除保险单借款、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额: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

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

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

车。

无有效行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